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7822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11 月 29 日收文之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略以：「本人……住宅租金補貼溢領補助款之事，吾有幾點不服……要我再退還 8,926 元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7822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

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明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11 月 1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即 111 年 11 月 14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09398 號核定函（下稱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）核定為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101B11890），並自 111 年 1 月至 9 月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3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9 期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○○，於 111 年 9 月 5 日起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戶（租賃住宅門牌為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審認有訴願人家庭成員重複接受 2 種以上住宅補貼之情事，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即 111 年 9 月 5 日起停止其租金補貼並廢止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函，另請返還其自 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8,926 元（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， $10,300 \times 26 / 30$ ）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